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健合伙人数量为 250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 2,36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天健 2024 年度经审计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 29.6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客户共计 756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人民币 7.3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住宿和餐饮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78 家。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

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之杰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2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三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 年 1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进行了沟通，如审计服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独立性、审计工作重点等相关

事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预审工作发现的问题与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并提出建议。

3、2026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26年4月14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沟通,如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独立性、公司会计实务重大方面的质量、关键审计事项、其他沟通事项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中的关键事项与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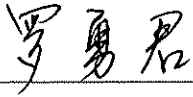
罗勇君

陆亚洲

陈双叶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



罗勇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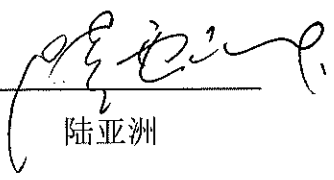
陆亚洲

陈双叶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

罗勇君



陆亚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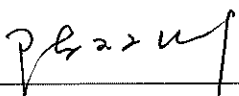
陈双叶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

罗勇君

陆亚洲



陈双叶